

睢县 2026 年潮庄镇胡寺村、潮南村、 三李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潮政施工〔2026〕02 号

发包人(甲方)：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玖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签订地点：睢县潮庄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县 2026 年潮庄镇胡寺村、潮南村、三李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睢县 2026 年潮庄镇胡寺村、潮南村、三李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睢县潮庄镇胡寺村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睢农领项目办产业〔2026〕3 号

资金来源：睢财预〔2026〕215 号

工程内容：新建 2000 平方米钢结构加工厂房，及电力、消防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贰角零分
（¥1557756.2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林峰

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1314457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工程款支付

付款条件实行报账制管理，甲方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乙方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60% 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 的资金，经竣工决算后，付决算总价的 100%（以决算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五、 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

(2) 变更部分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价格参照合同已有单价或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 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工程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七、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到场维修。逾期未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八、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二：施工图纸（另附）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另签）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另签）

发包人（甲方）：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睢县潮庄镇潮庄集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70370-8351997

银行账号：睢县潮庄镇财政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睢县潮庄支行

账号：34505001500000082

承包人（乙方）：河南玖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起台镇北街166号

联系人：李琼 联系电话：15537072816

银行账号：河南玖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睢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

账号：16520101040029404